

檔		保存年限
號	/	/

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湖口街1號
承辦人：劉霽萱
聯絡電話：(02)23510271分機221
電子郵件：titahlchi@trade.gov.tw

103612
臺北市大同區甘谷街35號13樓

受文者：台灣區織布工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16日
發文字號：貿多字第1137029220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(請至附件下載區下載<https://att.trade.gov.tw/>，識別碼：UN6m7)

主旨：有關歐盟執委會決定將要求所有反傾銷及反補貼案件受調產品註冊(register)事，請查照並轉知會員廠商參考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經濟組本(113)年9月27日比貿字第1130000554號函辦理(如附件1)，以及該組本年10月9日電子郵件補充說明辦理。
- 二、查目前歐盟執委會僅會在依歐盟產業提出正當理由下，才會對正在被反傾銷/平衡稅(AD/CVD)調查的產品要求註冊。惟歐盟貿易總署於本年9月24日決定(新聞稿如附件2)，未來將要求所有反傾銷及反補貼受調產品註冊，相關重點如下：
 - (一)旨揭措施係為對抗不公平競爭(如產能過剩)情形，並避免受調產品在歐盟實施貿易救濟措施前大量進口；
 - (二)歐方得借此獲得受調產品更精確之來源、進口量等資訊，並作為是否回溯課徵反傾銷稅及平衡稅之依據；
 - (三)歐方將要求所有新啟調查案受調產品於進口時主動進行註冊，目前已受調查之反傾銷及反補貼案件，倘尚

經濟部
貿易署

未做成臨時措施裁決 (provisional determination)，亦須進行進口註冊；

(四)旨揭註冊實施方式，將由歐盟執委會指示各會員國海關制定個別執行規章來進行。進口商毋須採取任何特定行動。

正本：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石油化學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絲織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毛紡織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織布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複合材料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人造纖維製造工業同業公會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紡織業拓展會、台灣鑄造品工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（含附件）、本署署長室、副署長室、雙邊貿易二組、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經濟組

署長 江文若

